

中卫市统计局普法考核办法

为了深入推进依法统计进程，不断增强全市统计系统统计法治意识，提高统计法治化水平，切实将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到实处，按照《中共中卫市委委员会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<关于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卫党办发〔2018〕46号)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局统计工作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扎实推进统计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，推进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，着力打造富有统计特色的法治宣传工作品牌，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依法治统中的基础性作用。以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为契机，积极推动全市统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创新发展，全面提高依法治统水平。

二、考核对象及方式

考核对象为全体干部职工；考核内容参照《2019年市统计局效能目标任务分工负责五定方案》。

三、考核方法

(一)检查档案资料。主要包括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、普法创新工作。

(二)平时考核。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考察平时普法工作的

完成情况。

四、考核具体措施

（一）对局内全体干部学法情况的考核，全年集中学法不得少于4次，学法笔记不得少于10000字。每季度对学法考勤、学法情况进行单位内部通报，将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内容。

（二）在重要的时间节点开展普法，面向广大市民、基层统计人员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。

五、考核结果运用

普法依法治理考核最终结果将作为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本考核办法自2020年4月起实施，由局办公室负责解释。